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牵头单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关于报送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报告
2.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3.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整改验收情况
4.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5.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公示（截图）
6. 其它佐证资料（工作推进资料、会议纪要、政策制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等情况）
7.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关于报送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报告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委牵头负责的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和销号。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反馈问题：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二、整改情况

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一是制定《拉萨经开区建筑垃

圾处置管理实施工作机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引导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加强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到减量增效；**二是**由于经开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少，目前未成立建筑垃圾运输车队，按照就近原则，园区内 A 区建筑垃圾由堆龙东嘎运输车队承接收集清运、B 区建筑垃圾由堆龙岗德林运输车队、乃琼运输车队承接收集清运，以上 3 家运输车队均由堆龙德庆区管辖。经开区对园区建筑垃圾清运方面实行运输许可制度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需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承运建筑垃圾单位必须到经开区规建局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凡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一律不得在经开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目前经开区园区内无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104 份；**三是**为严格监管园区建筑垃圾各项工作，经开区规建局每日出动巡查人员 6 人、出动巡查车辆 2 辆，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共发现 7 起企业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四是**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做好园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工作，严格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及时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到基数清底数明。截至目前，共清运建筑垃圾 1700 余吨（清运至曲水县聂当乡拉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2024 年经开区新建、装修项目 33 个，总建筑面积 16277.51 m²。

三、下一步工作

经开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8 号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力度，完善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流程，全面掌握园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到底数清、基数明，向常态化巡查、精细化的目标迈进。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会带来环境污染、占用土地等诸多问题，以下是防范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建筑垃圾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流程，提高施工精度，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节约材料和保护环境意识

合理设置分类收集点：在施工现场和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应根据建筑垃圾的类型，如混凝土、砖石、木材、金属等，设置不同的分类收集区域，确保各类垃圾能分类存放。

规范运输过程：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抛洒、泄漏。同时，运输企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加强执法力度：定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 销号申请表

牵头单位（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反馈问题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核查情况	经核查，经开区已对园区建筑垃圾进行监管。

整改措施	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制定《拉萨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工作机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引导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加强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到减量增效。
主要工作及成效	经开区每日出动巡查人员 6 人、出动巡查车辆 2 辆，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共发现 7 起企业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做好园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工作，严格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及时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到底数清。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104 份，清运建筑垃圾 1700 余吨（清运至曲水县聂当乡拉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验收意见

牵头单位（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反馈问题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验收时间	已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
验收情况	已完成整改，达到整改要求。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
验收意见	同意
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核查情况	经核查，经开区已对园区建筑垃圾进行监管。

整改目标	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设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打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整改措施	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制定《拉萨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工作机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引导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加强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到减量增效。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	
联系电话	6283605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经开区每日出动巡查人员 6 人、出动巡查车辆 2 辆，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共发现 7 起企业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做好园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工作，严格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及时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到底数清。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104 份，清运建筑垃圾 1700 余吨(清运至曲水县聂当乡拉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	--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反馈问题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是否完成整改	是

是否完成验收	已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是否进行公示	是
是否进行备案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时间：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12）整改措施销号备案表

反馈问题	建筑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坚决打击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证、无牌、车牌不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禁行区域的车主进行规劝教育和处罚，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未密闭化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车胎带泥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城市道路整洁美观。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中转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制定《拉萨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工作机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引导

	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加强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到减量增效。
整改情况	按照《拉萨经开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工作机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内容，已开展建筑垃圾相关工作。
验收情况	以资料审查方式验收，且达到整改要求。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
公示情况	4月2日在经开区官网公示5天，公示期间无异议。
整改工作成效	一是 经开区每日出动巡查人员6人、出动巡查车辆2辆，巡查园区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及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联系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开展回头看，截至目前，共发现7起企业空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经开区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做好园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

	管工作，严格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及时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到底数清。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 104 份，清运建筑垃圾 1700 余吨（清运至曲水县聂当乡拉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二是 2024 年经开区新建、装修项目 33 个，总建筑面积 16277.51 m²。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